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7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18年7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7月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平安大华短债A	平安大华短债C	平安大华短债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754	005755	00575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2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2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其中针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A、C、E类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天≤N≤30日	0.10%
	N>30日	0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3)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b)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g)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第d)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d)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4.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转出费率

(1)基金转换转出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具体转换转出费率

本基金本次增加开通转换转出业务,具体转换费率举例如下:

A、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或相等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假设N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

a)转出基金即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00元

b)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00%,本基金的申购费率0.30%,因此不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00元。

c)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d)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0.00)÷1.150=9130.43份

B、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

e)转出基金即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00元

f)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0%,本基金的申购费率0.3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0%÷(1+1.50%)-10,500.00×0.30%÷(1+0.30%)=123.77,即费用为123.77元元。

g)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123.77=123.77元

h)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123.77)÷1.150=9022.81份

(5)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享受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有费率优惠,具体详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包括: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379)

平安大华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465)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759)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A(基金代码003034)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平安大华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4)

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82)

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37)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98)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

平安大华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86)

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

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

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6)、

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959)

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960)

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88)

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177)

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02)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

平安大华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6)

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24)

平安大华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5)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03)、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404)

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27)

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828)

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84)

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085)

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626)

平安大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13)

平安大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114)

平安大华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32)

平安大华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86)

平安大华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487)

平安大华合正定期 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27)

平安大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639)

平安大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640)

平安大华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16)

平安大华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66)

(注:同一基金产品的各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

(2)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大华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的基本规则

a)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b)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号内进行。

c)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d)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e)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f)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4)转换限额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

对于A类基金份额,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50份。留存份额不足5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对于C类基金份额,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20,000份。留存份额不足20,0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对于E类基金份额,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网上交易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4)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京东金融-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发布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8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17:00止(以本通知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10日,即该日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pingan.com)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pingan.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7月2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人:陈璃

联系电话:(010)67595035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3层

负责人:姜敏

电话:(0755) 36866820

传真:(0755) 36866661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为实施终止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终止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终止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帐号:

表决事项: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月××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帐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2.本次终止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方案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一)在通过《关于终止平安大华鼎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运作。

(二)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组